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被告（反诉原告）之控股股东
- 涉案的金额：本诉标的金额为 10.96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反诉标的金额合计为 2.21 亿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9 日，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以合同纠纷为由，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孚特铝分别提起反诉。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三方就部分争议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正式司法鉴定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对该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开庭质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14-089 号公告及公司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豫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

二、一审判决结果

1、解除河南铝业与中孚实业签订的《关于铝加工合作项目的协议》及《关于铝加工合作项目的补充协议》；

2、中孚特铝按照《2010 年 3 月 31 日三方盘点清单》返还河南铝业原郑州

冷轧厂全部资产以及河南铝业 2300 轧机电器类、机械类随机备件（此判项各方当事人已按照本院【2014】豫法民二初字第 10 号民事调解书予以履行，不再具体执行）；

3、中孚特铝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补偿河南铝业资产缺失、毁损金额 9,021,080.34 元；

4、河南铝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中孚特铝对相应资产进行安装调试及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安装、调试、添附、维修、更换及其他相关费用 19,017,607.79 元；

5、河南铝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中孚特铝代付材料费，以及根据河南铝业、中孚特铝与第三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所转移之债，中孚特铝已付金额，共计人民币 67,007,564.60 元；

6、驳回河南铝业、中孚实业及中孚特铝的其他诉讼请求和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5,523,682 元，河南铝业负担 1,841,227 元，中孚特铝负担 3,682,455 元；（中孚实业）反诉案件受理费 441,800 元，由中孚实业负担；（中孚特铝）反诉案件受理费 546,935.48 元，中孚特铝负担 364,623.48 元，河南铝业负担 182,312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孚特铝成立清算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清算基准日进行清算。由于中孚特铝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再将中孚特铝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期后利润的影响，需要根据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